**应试人员面试须知**

一、面试人员面试当日8:30前到达考点，凭《笔试准考证》、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进入候考室，8:50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，责任自负。陪同的家属等不得进入候考和考试区域。

二、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上交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，面试结束后到指定候分室领取，如发现不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人员根据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依次参加面试顺序抽签后在《面试顺序表》上签字，并要妥善保管好抽签号。凭抽签号（佩戴《考生证》）进入考场参加面试和领取《面试成绩通知单》。

三、在候试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，整个过程不得与他人接触交谈。

四、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，后一位面试人员要作好准备。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考场号和抽签号，不得报告姓名和报考单位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中，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每题回答完后，应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应到指定的候分室等候，待领取《面试成绩通知单》并签字确认后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。

七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

八、如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处理，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